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嘉耀

訴訟代理人　李皓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1,2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